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8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品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雖列明「張嘉琪」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依法提出委任狀，請提出適法之委任狀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